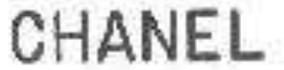


109060203 有關「CHANEL」、「CELINE」等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 §97）（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98 號刑事判決）

爭點：商標法第 97 條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罪與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加重詐欺罪之認定？

### 仿冒商標

The image shows the word "CHANEL" in a bold, black,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horizontally.

註冊第 00023823 號

第 382 類：衣服。

The image shows the word "FENDI" in a bold, black,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horizontally.

註冊第 00157751 號

第 050 類：書包、手提箱袋、…、小皮包。

The image shows the Celine logo, which consists of a silhouette of a horse pulling a carriage, positioned above the word "CELINE" in a bold, black, sans-serif font.

註冊第 01332231 號

第 018 類：附肩帶之女用手提包，手提袋等商品。

第 025 類：衣服及內衣等商品。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7 條、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

案情說明

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民國 106 年 4 月間某不詳時間起至 10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6 分查獲止，接續販售侵害商標權商品一年有餘，並在其住處查獲侵害商標商品達 11 件，堪認被告係有計畫性、持續性販售侵害商標權商品，以假亂真，為己私利，破壞市場公平秩序，危害社會公平正義顯鉅；又被告侵害商標權之商品市價達 563,300 元，此尚未加計其他被害人受侵害商標權商品之市價，原審僅量處被告拘役 50 日，易科罰金亦僅有 5 萬元，與前揭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市價顯有所失衡，難對被告有警惕之效，且違反我國商標法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目的。因認原審量刑失之過輕，難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 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 <判決意旨>

- 一、上訴意旨雖認被告接續販售侵害商標權商品一年有餘，且在其住處查獲侵害商標商品達 11 件，係有計畫性、持續性販售侵害商標權之商品，侵害商標權之商品市價達 563,300 元等等。然查，本案實際查獲被告出售之仿冒商標商品僅有 1 件價值 1,440 元之「CELINE」手環，其餘扣案如原判決附表二之仿冒商標商品均未售出即被查獲，並未流入市面而擴大告訴人之損害，至依被告自承其從開始販賣至查獲為止，雖有賣出 7 至 8 件仿冒商標商品，大概賺 7 至 8 千元左右，然此僅有被告之自白供述並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縱係屬實，因此獲利亦屬不高；再依被告所述扣案之仿冒商標商品係其原本從淘寶網站買來自用的，後來沒有用到才放到蝦皮購物網上賣等情，可知被告應非專以網拍仿冒品為業，而僅係個人零星拍賣自己用不到的仿冒品，並非係有計畫性的販賣仿冒品營利。

二、檢察官雖於本院審理時認為被告以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行為，同時構成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名。然而：

(一)上開規定係因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將導致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於閱聽見聞後，有受詐騙之虞，可能造成之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鉅，爰增訂上開加重處罰之詐欺類型犯罪。故倘行為人有以上開傳播工具，對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散布不實訊息，以招徠民眾進而遂行詐欺行為，始會具備上開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惟倘行為人並無不法所有之詐欺意圖，而僅係以連接網際網路方式刊登販賣仿冒商品之訊息，且行為人亦無對被害人施用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為財產交付，此即與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加重詐欺罪名之構成要件有間，自難以該罪相繩。

(二)本案依被告在蝦皮購物網路上刊登之商品訊息僅記載「(有現貨) CELINE」、「G 家 18 年新款搶先上市」等文字，並未記載其保證為真品等類似用語之不實資訊，又依被告整理之網路銷售資料顯示，被告從未曾於買家私訊詢問時向其佯稱或保證為真品，再佐以扣案之仿冒商標商品經鑑定結果，均屬製工粗糙之品質與原廠不符，且販售價格與原廠真品相差懸殊，此有告訴人所提之鑑定證明書及鑑定報告書可稽，一般人可輕易從其品質與販賣價格判斷出為仿冒品，並無因此陷於錯誤之可能，堪認被告並無詐欺之不法所有意圖，且被告亦未有以網路對不特定公眾散布不實訊息而為詐欺之犯行，揆諸上開說明，自無成立加重詐欺罪之餘地，是檢察官認被告所為同時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之加重詐欺罪嫌，容有誤會，原審對被告論以商標法第 97 條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並無違誤之處，附此敘明。

